

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通报

2024 年第 2 期

(总第 32 期)

宁波证监局

2024 年 9 月 20 日

【编者按】

2024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新“国九条”)，这是继 2004、2014 年两个“国九条”之后，国务院再次出台的资本市场指导性文件。新“国九条”更加强调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其中第三部分“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中明确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和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为贯彻落实新“国九条”，证监会及交易所近期对多个配套规则进行修订、实施，资本市场“1+N”政策体系加速落地。为进一步提升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我局就证监会及交易所近期颁布、

修订的各项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政策措施进行了梳理，并将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汇总整理。请辖区各上市公司对照通报梳理的相关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学习，对通报的相关问题在实务中引以为戒。

一、“1+N”政策体系中与上市公司相关政策措施

（一）3月15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文件着眼于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和加强投资者保护，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

（二）4月12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文件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以更严的证券监管执法打击各种违法“保壳”“炒壳”行为，着力削减“壳”资源价值，同时畅通多元化退市渠道，大力加强投资者保护。

（三）4月19日，证监会发布《关于资本市场服务科技企业高水平发展的十六项措施》。文件对科技型企业从上市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私募投资等全方位提出支持性举措，更好服务科技创新，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四）4月30日，上交所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就各板块上市公司提高上市财务指标，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强化现

金分红硬约束等方面作出修改完善,确保有关政策举措有序衔接、落地见效。

(五)4月30日,上交所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深交所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修订重组上市条件、完善重组小额快速审核机制、明确重组交易中获得股份相关主体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等方面。

(六)5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文件总体保持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基本框架和核心内容,将原有的规范性文件上升为部门规章,并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有效防范绕道减持、细化违规责任、强化大股东及董事会秘书的义务等相关内容。

(七)5月24日,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本次修订吸收整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有关规范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董监高离婚分割股票后各方持续共同遵守原有的减持限制;优化了禁止买卖股票的窗口期,支持董监高依法增持股份。

(八)5月24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严格规范大股东、董监高等主体的减持行为，强化减持的信息披露监管要求，切实防范绕道减持等方面。

（九）6 月 19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具体包括强化科创板“硬科技”定位；开展深化发行承销制度试点；优化科创板上市公司股债融资制度；更大力度支持并购重组；完善股权激励制度；完善交易机制，防范市场风险；加强科创板上市公司全链条监管；积极营造良好市场生态八方面内容。

二、日常监管及现场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方面

案例一：某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预计的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及其子公司合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超出年初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均高于 0.1%，且超过 300 万元。公司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次年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补充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二项、第 7.2.8 条第一项的规定。

案例二：某公司——独立性存在不足

一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部分员工在公司办公系统中开有账号，并存在个别人员参与创建、办理公司相关事项审批流程的情况。二是公司年度报告“公司治理”部分，未如实披露包括财务在内的相关独立性不足问题。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

案例三：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存在遗漏

一是公司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事项上，未完整登记知情人档案；部分重大事项仅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二是签字确认上，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对登记档案进行确认；公司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今年以来，我局在多个现场检查项目中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存在不足，请辖区各公司认真对照制度组织自查，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案例四：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规范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未开设理财专户，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基本户、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的规定。

案例五：某公司——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将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到一般户，且未按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案例六：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公告未及时披露

公司三个募投项目均未在原定建设完成日期前完工且未及时披露延期、变更公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财务会计方面

案例七：某公司——未恰当确认销售返利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采用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协议，经销商年度采购金额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给予返利，在第二年通过折让的方式体现。但公司未将其给予经销商的返利作为可变对价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五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2号》2-5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案例八：某公司——成本分类不准确

公司按BOM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月末按照实际用料与BOM的差异计入制造费用-物料消耗，导致材料成本差异金额错误计入制造费用；公司一线生产员工社保、公积金未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而错误计入了制造费用。上述事项不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案例九：某公司——收入确认存在跨期

公司对某客户开展的销售业务采用寄售模式，即公司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收货地点，在客户领用后视为控制权转移。但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以客户货物领用并进行对账后确认收入，导致收入确认时点延后。上述事项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方面

案例十：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存在错误记载

公司于2023年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但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报告中均记载“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做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未真实反映情况。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案例十一：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流程存在瑕疵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业务管理系统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迟至股东大会召开后数日才予报送，备案时间明显迟延，聘任流程存在重大瑕疵。上述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主送：辖区各上市公司。
抄送：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抄报：会上市司。
送局领导、各处室，存档。

宁波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